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平交易办公室
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相互合作在促进各自国家有效运行的市场的价值和重要性，旨在建立和发展双方在实施竞争法律与政策及相关事项方面的合作，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一、合作宗旨

签署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双边合作的总体框架，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范围

双方有关实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合作将集中于执行双方商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双方将讨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将提出双方拟开展的具体合作方案。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交流与竞争法律与政策相关的信息及立法和执法情况；

交流关于各自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和机构效能经验的信息；

分享在解决市场竞争问题和鼓励企业守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知识和技巧；

此外，双方可共同商定开展合作的项目。

三、磋商

双方商定：

1、举行正式会议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和更新工作计划。该类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商定。

2、为确保有效沟通，双方各自指定联络部门：

中国商务部：

联络部门：反垄断局

电话：00 86 01 6519 8703

传真：00 86 01 6519 8998

电子邮件：sunmiao@mofcom.gov.cn

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

联络部门：国际部

电话：00 44 207 211 8434

传真：00 44 207 211 8966

电子邮件: Ed.Smith@oft.gsi.gov.uk

四、合作资源

本谅解备忘录所作出的任何承诺,都取决于可用资金、双方各自预算和工作重点。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双方在资金、时间、人员等资源方面负有相应义务。

双方同意如下访问和会议原则:主办方负责提供会议场所。访问方自行承担其国际旅费、城市交通费和食宿费等。

为保证统筹协调,双方各自地方分支机构的来访应通过缔约双方进行安排。

五、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认为,如果被交流的信息被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与一方的利益相冲突,一方有权拒绝对方提出的交流信息请求。

在遵守相关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除非事先得到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将为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获取的信息保密。

六、法律和国际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受各自国家适用法律法规约束。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其他现有协议或者备忘录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

七、争端解决

有关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者适用上存在的分歧或产生的争端，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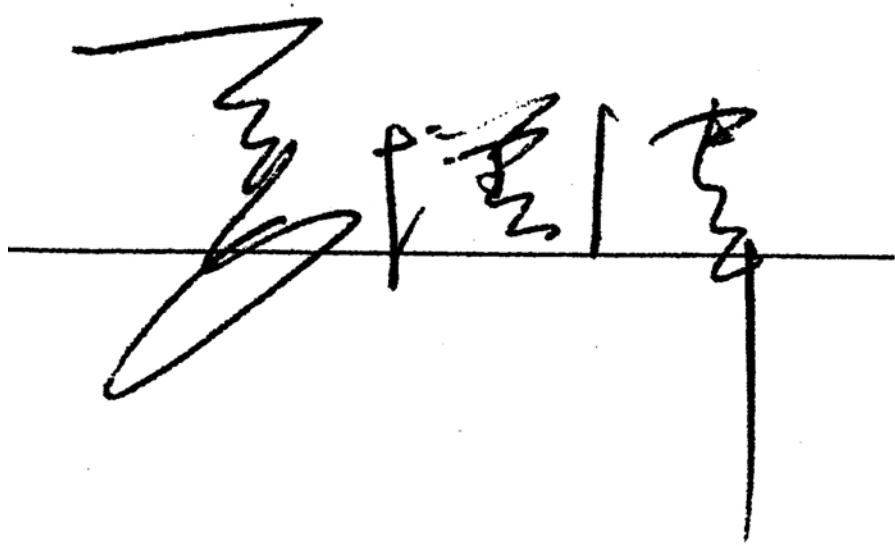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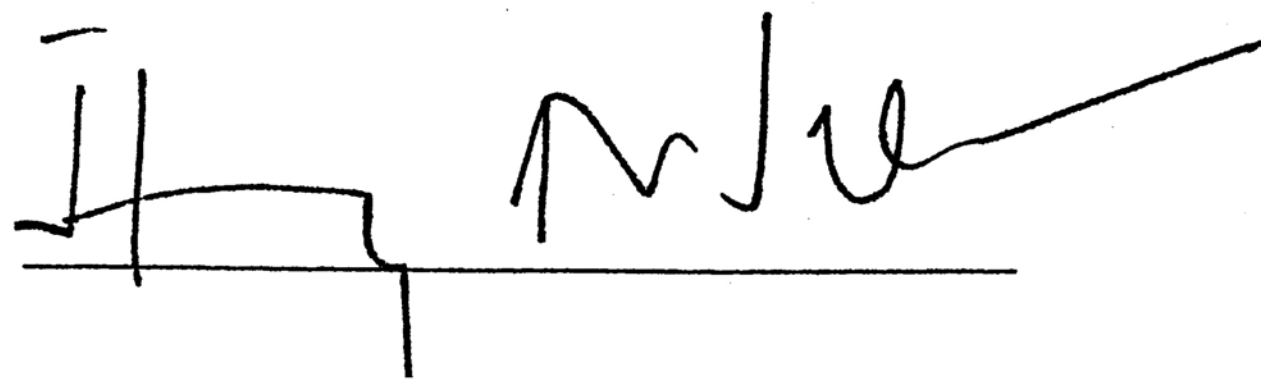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并可延长至双方共同商定的期限。

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有义务在作出终止决定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伦敦签署，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代表

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in Chinese characters.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in English characters.